109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由註冊組填寫)				就讀學校	國立白河商工		照 月 (二吋半身照)		
姓名				就讀科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符合之報考資格 (1)該商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科前 30%以內?□是 □否 (2)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本校?□是 □否									
考生親自簽名									
推薦人	導師簽章				註冊處戳章				
	科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申

請

日期: 109 年 2 月

1. 本報名表及【校內推薦甄選學生積分表】中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09/2/26 (三)前備齊後 繳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H

2. 倘若通過乙(丙)級證照檢定而未能在校內推薦甄選報名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相關 證明文件者,另請在109/3/4(三)前網路列印成績證明送交註冊組備查。

109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積分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比序	評比項目	學生 自 分 數	教務處 複審 分數	證明單位 或證明文件
_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1.由註冊組提供相關科
=	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 百分比			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 比資料。 2.各項群名次百分比
Ξ	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R%),R以整數單位計算 (無條件捨入)。 3.比序一~五之表格內
四	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數值皆為群名次百分 比值,其百分比最少者 係指群排名中表現最
五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佳之意。
六	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 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計分標準係依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1.109/2/26 (三)前將得 獎證明影本繳至註冊 組;通過檢定而尚未取 得乙(丙)級證照証明 者,亦須列印網路成績 或學術科成績通知單 送交註冊組備查。
t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計 分標準係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附件 四)。			1.由校內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開立在學社團或志工服務證明,並於109/2/26(三)前文件影本繳至註冊組。2.有參與校外社會服務者,亦請提供證明送交註冊組。